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23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五恒化学（平顶山）有限公司硫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五恒化学（平顶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五恒化学（平顶山）有限公司硫化工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四路北侧建设年产5000吨二甲基亚砜(DMSO)联产300吨二甲硫基丙烷(BMTP)，1.5万吨叔十二硫醇生产装置，甲醇裂解制氢装置、硫化氢合成装置、配套RTO尾气处理装置及公辅工程设施。工艺技术：二甲基亚砜：甲硫醚+双氧水氧化工艺；BMTP：甲硫醇+丙酮缩合反应；叔十二硫醇：十二烯+硫化氢反应。原料氢气、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均为自制，氢气由甲醇裂解制氢、硫化氢由氢+液硫合成、甲硫醚由硫化氢+甲醇合成（副产品甲硫醇）。主要设备：反应器、净化塔、合成塔、吸收塔、再生塔、干燥塔、脱轻塔、水洗塔、精馏塔等。项目供水、循环冷却水、供电依托园区；供热主要由开发区蒸汽管网供给，部分用热来自一台1800kW电导热油炉及硫化氢合成反应放出的热量（通过导热油输送热量）。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建

设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要求执行。

2、强化废气收集处理。经冷凝、亚砷回收+水吸收预处理的工艺废气与罐区呼吸气进入 RTO 装置焚烧处理+两级碱喷淋处理；含硫量较大的工艺废气进入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制酸炉制硫酸；导热油炉配套低氮燃烧工艺；研发中心有机物废气和恶臭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风机抽至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至“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负压收集至“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甲醇制氢解吸气送导热油炉燃烧。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相应限值，同时符合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有关要求。

3、项目生产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甲醇制氢水洗塔废水用于反应器继续制氢；供热系统蒸汽冷凝水用于甲醇制氢脱盐水、循环水站补水，不外排。硫醚废水精馏塔釜水（部分）作为水洗塔补水。除循环水站浓水外的其他生产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碱液、生活废水等排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A/O+混凝沉淀池+芬顿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污水站出水与循环冷却水浓水从总排口排至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外排废水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相应限值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罐区、生产装置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高噪声设备采取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5、甲醇制氢废吸附剂、废分子筛，由生产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括氨解反应器催化剂、污水预处理站污泥、污水预处理催化氧化的废催化剂、污水预处理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项目储罐、缓冲罐和管道泄漏环境风险防范，配套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